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第四次修订稿）》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修订及实施，结合证券监管机构2025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原制度”）更名并对部分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涉及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制度名称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为加强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 《证券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发布的《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 ，以及 《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2025年发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等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满足公司治理规范化要求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 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 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 和信息 ，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并定期 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 和 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每季度 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五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p> <p>（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p> <p>（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p> <p>（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p> <p>（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p> <p>（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p> <p>（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第六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 和 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2025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条	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 帐户 前，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 帐户 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 帐户 前，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 帐户 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同时结合《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满足公司治理规范化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	

	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书面通知格式见附件1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次一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2 ），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申报，及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披露的，深交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上述信息。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 向深交所申报，及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披露的，深交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上述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条款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 （四）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 （五）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因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 因涉嫌 与公司有关的 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 因涉及 证券期货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	

	<p>未满三个月；</p> <p>（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p> <p>（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3个月；</p> <p>（七）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p> <p>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p> <p>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十三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15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p> <p>（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条款进行修订。</p>
第十四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p>	<p>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保持一致</p>
第十五条	<p>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p>	<p>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p>

	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登记结算公司按照深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登记结算公司按照深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一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相关条款，同时结合《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和满足公司治理规范化要求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第十七条	<p>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结算公司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p> <p>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对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p> <p>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制度第十八条转让比例的限制。</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对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第十九条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p>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2025年发布并施行

	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根据证监会的通知要求已于2025年9月26日取消监事会等实际情况和满足公司治理规范化要求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动对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二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按照如下规定向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p> <p>（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其委托书中应声明：“本人已知晓中小企业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在本人离任后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人所持股份进行加锁解锁管理。”</p> <p>（二）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任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p> <p>（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锁额度做相应变更。</p> <p>（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届满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三）《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p> <p>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届满，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p> <p>（五）登记结算公司在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人员离任信息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午9:00，通过登记结算公司网站上市公司服务平台，以PDF格式将《高管人员离任解锁股份核对表》发给公司。</p> <p>公司应在上述时点，对照《高管人员离任解锁股份核对表》，核对离任人员股份解锁数据是否准确无误。发现有误的，须在当天下午2:00之前以传真方式书面通知登记结算公司更正，并与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联络人取得电话联系。</p> <p>（六）离任人员解锁股份在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满六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上市交易。</p> <p>（七）离任人员股份加锁、解锁的规定如与本办法发生不一致的情形，需严格遵照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应规定执行。</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三）《公司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交所。深交所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p> <p>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p> <p>（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交所的规定；</p> <p>（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p> <p>（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p>	<p>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条款进行修订</p>

		<p>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p> <p>（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p> <p>（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p> <p>（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p> <p>（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p> <p>（五）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制度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相关条款进行修订</p>
第二十五条	<p>对涉嫌违规交易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p>	<p>对涉嫌违规交易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p>	
第二十六条	<p>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p>	<p>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p>	<p>根据《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2025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满足公司治理规范化要求进行修订</p>
第二十七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p>	
第二十八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p>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本</p>	<p>公司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组织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p>	

	制度,重点强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申报程序、短线交易禁止等规定,强化自律意识及责任意识。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以及本制度,重点强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申报程序、短线交易禁止等规定,强化自律意识及责任意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每月初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及程序做出特别提醒,并做好相关的书面记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每月初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及程序做出特别提醒,并做好相关的书面记录。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每月底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并做好相关的书面记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每季度检查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核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并做好相关的书面记录。
第三十二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将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2、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3、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4、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将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2、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3、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4、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修订,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附件名称	附件: 1、《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通知书》	附件: 1、《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通知书》 2、《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

	2、《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	---	----------------------	--

其他修订说明：除上述修订外，现行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统一将涉及“监事”的文字删除，同时将大写的数字统一修订为阿拉伯数字；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除此之外，原制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